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8,5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20,853,32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5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5	刘连军
2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何嘉雄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传真电话：0752-6113901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